

股票代碼：3596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號8樓
電話：(03)572-7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瑞聰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網通產業技術迭代頻繁，產品升級速度持續加快且市場競爭加劇，存貨面臨過時及跌價風險顯著，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並符合會計原則、檢視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個別認定項目之判斷進行查核驗證，依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呆滯跌價損失之估列。

其他事項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更佳
區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六(二十二)):	\$ 52,975,952	100	48,967,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六(十)、六(十一)、六(十八)、七及十二)	<u>44,889,510</u>	<u>85</u>	<u>41,551,491</u>	<u>85</u>
營業毛利	<u>8,086,442</u>	<u>15</u>	<u>7,415,96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一)、六(十八)、六(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3,995	2	919,755	2
6200 管理費用	739,491	1	716,7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12,863</u>	<u>6</u>	<u>2,741,787</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4,586,349</u>	<u>9</u>	<u>4,378,336</u>	<u>9</u>
營業淨利	<u>3,500,093</u>	<u>6</u>	<u>3,037,63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5,583	1	203,0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9	-	107,565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45,821)	-	48,65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四))	(1,198)	-	(28,535)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14,866)	-	(31,95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	<u>(31,448)</u>	<u>-</u>	<u>(59,06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109</u>	<u>1</u>	<u>239,769</u>	<u>1</u>
稅前淨利	3,675,202	7	3,277,40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901,321</u>	<u>2</u>	<u>797,883</u>	<u>2</u>
本期淨利	<u>2,773,881</u>	<u>5</u>	<u>2,479,51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6,865)	-	30,0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8,828)	-	(16,0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1,373)</u>	<u>-</u>	<u>6,01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320)</u>	<u>-</u>	<u>8,06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854)	-	170,329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附註六(四))	10,311	-	14,2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138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u>2,062</u>	<u>-</u>	<u>2,85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8,467)</u>	<u>-</u>	<u>181,72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12,787)</u>	<u>-</u>	<u>189,79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61,094</u>	<u>5</u>	<u>\$ 2,669,311</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7,080	5	2,486,42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99)</u>	<u>-</u>	<u>(6,912)</u>	<u>-</u>
	<u>\$ 2,773,881</u>	<u>5</u>	<u>\$ 2,479,51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64,342	5	2,675,44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48)</u>	<u>-</u>	<u>(6,136)</u>	<u>-</u>
	<u>\$ 2,661,094</u>	<u>5</u>	<u>\$ 2,669,311</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2.60</u>		<u>11.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2.43</u>		<u>11.14</u>	

董事長：陳瑞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釗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之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03,543	3,872,335	1,534,292	2,213	7,185,148	8,721,653	30,147	(14,058)	(11,396)	4,693	14,802,224	97,843	14,900,067	
本期淨利	-	-	-	-	2,486,429	2,486,429	-	-	-	-	2,486,429	(6,912)	2,479,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74	24,074	169,553	(16,005)	11,396	164,944	189,018	776	189,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0,503	2,510,503	169,553	(16,005)	11,396	164,944	2,675,447	(6,136)	2,669,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942	-	(241,942)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3)	2,21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2,126)	(1,322,126)	-	-	-	-	(1,322,126)	-	(1,322,1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0,354)	-	-	-	-	-	-	-	-	(220,354)	-	(220,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2)	-	-	-	-	-	-	-	-	(222)	-	(22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3,543	3,651,759	1,776,234	-	8,133,796	9,910,030	199,700	(30,063)	-	169,637	15,934,969	91,707	16,026,676	
本期淨利	-	-	-	-	2,777,080	2,777,080	-	-	-	-	2,777,080	(3,199)	2,773,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92)	(5,492)	(106,667)	(8,828)	8,249	(107,246)	(112,738)	(49)	(112,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1,588	2,771,588	(106,667)	(8,828)	8,249	(107,246)	2,664,342	(3,248)	2,661,0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051	-	(251,05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32,303)	(1,432,303)	-	-	-	-	(1,432,303)	-	(1,432,30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0,354)	-	-	-	-	-	-	-	-	(220,354)	-	(220,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50)	-	-	-	-	-	-	-	-	(1,950)	-	(1,95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3,543	3,429,455	2,027,285	-	9,222,030	11,249,315	93,033	(38,891)	8,249	62,391	16,944,704	88,459	17,033,1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瑞聰



經理人：曾劍鵬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75,202	3,277,4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9,753	768,229
攤銷費用	43,755	53,9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5,318)	(13,848)
利息費用	31,448	59,063
利息收入	(265,583)	(203,0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98	(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866	31,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3,992	(1,186)
租賃修改利益	-	(18,261)
其他項目	22,229	4,1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6,340	680,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減少	6,731	32,8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22,461)	4,550,2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53,918	(655,425)
存貨(增加)減少	(3,381,184)	1,239,37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3,706	(198,4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58	40,995
合約負債增加	1,105,142	1,718,6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790,070	(1,632,6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98,950	803,028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887)	(2,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357)	5,896,479
調整項目合計	449,983	6,577,0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25,185	9,854,484
收取之利息	280,570	190,527
收取之股利	-	10,447
支付之利息	(38,001)	(55,844)
支付之所得稅	(633,199)	(1,230,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4,555	8,768,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6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50,059)	(5,103,85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0,9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399)	(992,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94	11,19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665	(17,959)
取得無形資產	(42,627)	(40,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72,090)	(7,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2,280)	(6,150,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96,555)	(194,203)
償還長期借款	-	(483,767)
租賃本金償還	(24,329)	(46,392)
發放現金股利	(1,652,651)	(1,542,480)
其他籌資活動	639	(4,2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2,896)	(2,271,0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615	(47,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64,006)	299,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6,296	7,856,9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2,290	8,156,296

董事長：陳瑞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釗鵬

~8~



會計主管：黃仕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號8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及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依附註四(十八)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 (Arcadyan USA)	無線網路產品之 銷售及技術支援	100 %	100 %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Technology GmbH (Arcadyan Germany)	無線網路產品之 銷售及技術支援	100 %	100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Korea (Arcadyan Korea)	無線網路產品之 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 (Arcadyan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及至 寶科技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Arcadyan Brasil)	無線網路產品之 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及至 寶科技	Arcady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Arcadyan India)	無線網路產品之 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 技)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同科 技)	研發及銷售數位 家庭電子產品	61 %	61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Arcadyan UK)	無線網路產品之 銷售及技術支援	100 %	100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Arcadyan AU)	無線網路產品之 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Russia), LLC (Arcadyan RU)	無線網路產品之 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Arcadyan Turkey Technology and Trade Joint Stock Company (Arcadyan Turkey)	無線網路產品之 銷售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智易日本株式會社(Arcadyan Japan)	無線網路產品之 銷售	100 %	- %	註2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Global Inc. (Sinoprime)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Arcadyan Holding	上海廣智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 開發及銷售	100 %	100 %	
Arcadyan Holding	Arch Holding (BVI) Corp. (Arch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Arch Holding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 製造	100 %	100 %	
Sinoprime	Arcadya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Arcadyan Vietnam)	無線網路產品之 製造	100 %	100 %	
智同科技	Quest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Quest)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Quest	Exquisite Electronic Co., Ltd. (Exquisite)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智同科技及 Exquisite	智同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智同蘇州)	數位家庭電子產 品之製造	100 %	100 %	

註1：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設立之子公司。

註2：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設立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或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存貨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係依存貨之可銷售性、預期需求、市場價格變動及存貨周轉情形等因素，評估是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若存貨之帳面金額高於其淨變現價值，則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及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50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研究設備：3~6年。

(4)模具設備：2~3年。

(5)其他設備：1~10年。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廠房及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著作權：10年。
- (2)技術授權費：按契約期間攤銷。
- (3)電腦軟體：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費用實際經驗值佔銷售金額之比率衡量。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寬頻閘道器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及行動寬頻產品等，主要客戶群為全球電信運營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折讓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合併公司預期前述準備數將於銷售之未來銷售期間發生。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部分產品之製造銷售合約包含研究開發設計及測試該新產品之生產前活動，並於提供勞務且收取對價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以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估計差異。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5,121	4,6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9,989	4,797,276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	957,180	2,354,417
附買回票券	<u>1,200,000</u>	<u>1,000,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692,290</u>	<u>8,156,2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4,254</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基金	\$ <u>38,614</u>	<u>37,96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15,395</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工具餘額，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6,000	歐元兌美元	115.01.29-115.04.14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7,000	歐元兌美元	115.01.14-115.05.14
賣出遠期外匯	EUR 7,000	歐元兌台幣	115.01.29-115.03.30
賣出遠期外匯	AUD 17,000	澳幣兌美元	115.01.29-115.04.14

合併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0,609</u>	<u>19,437</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8,828)千元及(16,005)千元，帳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u>13,181</u>	<u>-</u>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u>2,870</u>	<u>-</u>

- 2.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預期未來發生之銷售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工具餘額，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4.12.31</u>			
	<u>名目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平均行使價格</u>
	<u>(千元)</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1,000	歐元兌美元	115.01.29~ 115.12.30	1.1912
賣出遠期外匯	AUD 9,000	澳幣兌美元	115.01.29~ 115.06.29	0.671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AUD 12,000	澳幣兌美元	115.01.29~ 115.06.29	0.6607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金流量避險：		
當期產生之利益(損失)	\$ (164,270)	30,315
減：包含於損益中之利益(損失)之重分類調整	<u>(174,581)</u>	<u>16,0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	<u>\$ 10,311</u>	<u>14,246</u>

4.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無效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250)千元及0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項下。

5.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調整至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係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項下。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922,938</u>	<u>5,103,852</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利率區間分別為0.67%~2.58%及1.635%~1.80%。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199,094	4,550,54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u>	<u>726,088</u>
	8,199,094	5,276,633
減：備抵損失	<u>(31,152)</u>	<u>(31,503)</u>
	<u>\$ 8,167,942</u>	<u>5,245,130</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等級A	\$ 4,100,879	0%	-	否
等級B	3,355,662	0.1%	3,363	否
等級C	722,097	1%	7,333	否
等級D	-	5%	-	-
等級E	20,456	100%	20,456	是
合 計	<u>\$ 8,199,094</u>		<u>31,152</u>	

113.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等級A	\$ 1,736,227	0%	-	否
等級B	2,780,528	0.1%	2,781	否
等級C	738,542	1%	7,386	否
等級D	-	5%	-	-
等級E	21,336	100%	21,336	是
合 計	<u>\$ 5,276,633</u>		<u>31,50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未逾期	\$ 7,556,778	4,955,143
逾期1~30天	620,930	298,067
逾期31~60天	116	15
逾期61~90天	512	1,714
逾期91~180天	302	358
逾期超過181天	20,456	21,336
	<u>\$ 8,199,094</u>	<u>5,276,63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1,503	41,153
減損損失之迴轉	(351)	(9,650)
期末餘額	<u>\$ 31,152</u>	<u>31,503</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轉售債權。

(七)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原物料	\$ 4,099,742	3,466,936
半成品及在製品	382,015	392,893
製成品	<u>10,037,283</u>	<u>7,278,027</u>
	<u>\$ 14,519,040</u>	<u>11,137,856</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44,901,298	41,522,818
存貨回升利益	(69,040)	(17,667)
存貨報廢損失	<u>57,252</u>	<u>46,340</u>
	<u>\$ 44,889,510</u>	<u>41,551,491</u>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故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4.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u>\$ 183,497</u>	<u>200,175</u>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83,497</u>	<u>200,175</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866)	(31,950)
其他綜合損益	<u>138</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728)</u>	<u>(31,950)</u>

2.上述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影響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1,950)</u>	<u>(222)</u>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間對子公司之控制無變動；子公司智同日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智同日本)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解散清算，自清算完結日起，智同日本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失988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處分日智同日本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流動資產	\$ 2,165
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2,165</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研究設備</u>	<u>模具設備</u>	<u>租賃改良 其 他</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款</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78,978	3,220,556	3,157,158	842,636	203,334	506,872	526,929	9,336,463
增添	-	15,829	302,442	87,733	17,906	23,777	264,954	712,641
本期轉入(出)	-	-	-	-	-	-	(1,780)	(1,780)
處分及除列	-	-	(18,995)	(21,676)	(15,365)	(19,127)	-	(75,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98,595)</u>	<u>(95,151)</u>	<u>-</u>	<u>(346)</u>	<u>(8,334)</u>	<u>(88)</u>	<u>(202,51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978</u>	<u>3,137,790</u>	<u>3,345,454</u>	<u>908,693</u>	<u>205,529</u>	<u>503,188</u>	<u>790,015</u>	<u>9,769,64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78,978	2,969,371	3,081,137	770,250	184,105	570,785	116,286	8,570,912
增添	-	-	225,301	70,004	59,067	39,152	547,770	941,294
本期轉入(出)	-	108,253	1,662	25,513	-	-	(138,509)	(3,081)
處分及除列	-	-	(263,654)	(23,139)	(40,328)	(111,691)	(1,334)	(440,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142,932</u>	<u>112,712</u>	<u>8</u>	<u>490</u>	<u>8,626</u>	<u>2,716</u>	<u>267,48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978</u>	<u>3,220,556</u>	<u>3,157,158</u>	<u>842,636</u>	<u>203,334</u>	<u>506,872</u>	<u>526,929</u>	<u>9,336,463</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 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64,142	2,115,398	545,711	102,108	342,782	-	3,470,141
本期折舊	-	121,657	351,316	94,654	54,159	53,727	-	675,513
處分及除列	-	-	(7,349)	(21,348)	(14,331)	(18,449)	-	(61,4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69)	(54,175)	-	(290)	(3,591)	-	(65,6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8,230</u>	<u>2,405,190</u>	<u>619,017</u>	<u>141,646</u>	<u>374,469</u>	<u>-</u>	<u>4,018,55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33,959	1,956,850	477,460	94,592	368,656	-	3,131,517
本期折舊	-	122,524	367,498	90,317	47,488	80,687	-	708,514
處分及除列	-	-	(260,172)	(22,074)	(40,328)	(107,565)	-	(430,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659	51,222	8	356	1,004	-	60,2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4,142</u>	<u>2,115,398</u>	<u>545,711</u>	<u>102,108</u>	<u>342,782</u>	<u>-</u>	<u>3,470,141</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78,978</u>	<u>2,659,560</u>	<u>940,264</u>	<u>289,676</u>	<u>63,883</u>	<u>128,719</u>	<u>790,015</u>	<u>5,751,09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878,978</u>	<u>2,735,412</u>	<u>1,124,287</u>	<u>292,790</u>	<u>89,513</u>	<u>202,129</u>	<u>116,286</u>	<u>5,439,39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878,978</u>	<u>2,856,414</u>	<u>1,041,760</u>	<u>296,925</u>	<u>101,226</u>	<u>164,090</u>	<u>526,929</u>	<u>5,866,322</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
舊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1,967	66,553	11,816	430,336
增添	-	111,898	707	112,605
處分及除列	-	(18,686)	(7,832)	(26,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20)	(533)	-	(15,05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7,447</u>	<u>159,232</u>	<u>4,691</u>	<u>501,3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0,242	358,769	21,987	710,998
增添	-	16,616	3,984	20,600
處分及除列	-	(311,246)	(14,121)	(325,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25	2,414	(34)	24,1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1,967</u>	<u>66,553</u>	<u>11,816</u>	<u>430,336</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320	25,700	8,743	71,763
本期折舊	7,357	34,850	2,033	44,240
處分及除列	-	(18,686)	(7,832)	(26,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4)	(508)	-	(2,00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183</u>	<u>41,356</u>	<u>2,944</u>	<u>87,48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770	221,934	16,679	266,383
本期折舊	7,577	46,774	5,364	59,715
處分及除列	-	(243,204)	(13,267)	(256,4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3	196	(33)	2,1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20</u>	<u>25,700</u>	<u>8,743</u>	<u>71,7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94,264</u>	<u>117,876</u>	<u>1,747</u>	<u>413,88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02,472</u>	<u>136,835</u>	<u>5,308</u>	<u>444,61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14,647</u>	<u>40,853</u>	<u>3,073</u>	<u>358,573</u>

(十二)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14.12.31</u> \$ 184,700	<u>113.12.31</u> 1,181,255
尚未使用額度	<u>\$ 18,095,827</u>	<u>17,025,248</u>
利率區間	<u>2.34%</u>	<u>3.58~4.70%</u>

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三)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u>114.12.31</u> \$ 1,588,920	<u>113.12.31</u> 1,386,017
應付進出口費用及運費	1,071,601	1,147,617
應付勞務費	152,133	175,183
其 他	<u>4,719,832</u>	<u>3,830,329</u>
合 計	<u>\$ 7,532,486</u>	<u>6,539,146</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暫收款—技術服務收入及代收付款項等	\$ 1,168,299	921,152
其他	<u>172,298</u>	<u>363,476</u>
	<u>\$ 1,340,597</u>	<u>1,284,628</u>

(十五)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借款餘額，且無尚未使用額度。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無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民國一一三年度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83,767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至五月。
- 3.合併公司未有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 4.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16,622</u>	<u>23,280</u>
非流動	\$ <u>1,348</u>	<u>17,01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65</u>	<u>2,763</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6,909</u>	<u>14,969</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2,103</u>	<u>64,12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土地使用權則為四十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u>保 固</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88,72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67,12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129,56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26,27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8,8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9,46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209,62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8,721</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客戶回饋與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157	195,9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7,854)</u>	<u>(154,6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303</u>	<u>41,32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8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5,951	214,6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73	3,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7,355	(17,770)
退休金支付數	<u>(5,022)</u>	<u>(4,61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12,157</u></u>	<u><u>195,951</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626	141,0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04	3,83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790	2,04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0,490	12,322
計畫之退休金支付數	<u>(3,856)</u>	<u>(4,61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167,854</u></u>	<u><u>154,626</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13,280</u></u>	<u><u>14,367</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95	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u>788</u>	<u>1,165</u>
	<u><u>\$ 1,083</u></u>	<u><u>1,605</u></u>
營業成本	\$ 121	179
推銷費用	141	191
管理費用	224	257
研究費用	<u>597</u>	<u>978</u>
	<u><u>\$ 1,083</u></u>	<u><u>1,605</u></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253	53,345
本期認列	<u>6,865</u>	<u>(30,09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帳列未分配盈餘)	<u>\$ 30,118</u>	<u>23,25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評估精算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2.500 %

B.評估精算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7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0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355)	3,464
未來薪資增加	3,330	(3,249)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359)	3,475
未來薪資增加	3,373	(3,2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符合退休要件員工退休，自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分別為3,856千元及4,61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604千元及55,55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42,458千元及42,074千元。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23,258	741,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58	42,87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96,883</u>	<u>76,935</u>
	<u>861,499</u>	<u>861,63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9,822</u>	<u>(63,754)</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901,321</u>	<u>797,88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73)</u>	<u>6,01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評價利益	<u>\$ 2,062</u>	<u>2,850</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3,675,202	3,277,40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09,183	758,28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339)	(6,946)
免稅投資損失淨額	7,865	14,5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039)	(23,581)
前期低估	96,883	76,9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58	42,878
投資抵減及其他	(2,590)	(64,257)
	<u>\$ 901,321</u>	<u>797,88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國外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253,086	1,015,29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250,617	203,059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額影響數	\$ 515,595	500,558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257,286	237,471
	<u>\$ 772,881</u>	<u>738,029</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法令規定之期限中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虧損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九年度	\$ 67,320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128,714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二〇年度	47,904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六年度	349,119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二一年度	98,885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七年度	104,439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二二年度	38,295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八年度	60,842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二三年度	166,982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列數)	民國一一九年度	50,520
		\$ 1,113,020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	未實現兌換損失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差額	準備	損失	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647	66,130	270,304	32,677	31,249	454,791	859,798
(借記)/貸記損益	-	-	(668)	(32,677)	(8,147)	62,012	20,5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3	-	-	-	-	574	1,94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20</u>	<u>66,130</u>	<u>269,636</u>	<u>-</u>	<u>23,102</u>	<u>517,377</u>	<u>882,26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65	66,130	258,272	7,006	21,498	448,399	811,970
(借記)/貸記損益	-	-	12,032	25,671	9,751	9,242	56,6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018)	-	-	-	-	(2,850)	(8,8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7</u>	<u>66,130</u>	<u>270,304</u>	<u>32,677</u>	<u>31,249</u>	<u>454,791</u>	<u>859,7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41)	(41)		
(借記)/貸記損益	(47,526)	-	(12,857)	41	(60,3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636)	(2,63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26)</u>	<u>-</u>	<u>(12,857)</u>	<u>(2,636)</u>	<u>(63,01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7,099)	(7,099)		
(借記)/貸記損益	-	-	-	7,058	7,0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41)</u>	<u>(41)</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至寶科技及智同科技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其相關核定差異，列為確定年度所得稅調整。

4.全球最低稅負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所在地已頒布並實施全球最低稅負之新稅法，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其他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評估適用此新稅法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20,35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420,556	3,640,91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698	3,69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40	6,790
已失效認股權	<u>361</u>	<u>361</u>
	<u>\$ 3,429,455</u>	<u>3,651,75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均為220,354千元(每股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220,354千元(每股1元)，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穩定股利政策為原則，並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本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股利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6.5	<u>1,432,303</u>	6.0	<u>1,322,12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8.0	<u>1,762,835</u>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777,080</u>	<u>2,486,4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0,354</u>	<u>220,35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60</u>	<u>11.2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777,080</u>	<u>2,486,4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0,354	220,3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	<u>3,043</u>	<u>2,7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23,397</u>	<u>223,10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43</u>	<u>11.14</u>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洲	\$ 25,308,077	21,067,020
歐洲	17,750,011	13,154,912
亞洲及其他	<u>9,917,864</u>	<u>14,745,526</u>
	\$ <u>52,975,952</u>	<u>48,967,458</u>
主要商品：		
智慧家庭產品	\$ 19,745,402	22,498,625
行動通訊產品	16,373,920	16,128,406
寬頻固網產品	15,240,975	8,918,901
其他	<u>1,615,655</u>	<u>1,421,526</u>
	\$ <u>52,975,952</u>	<u>48,967,458</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帳款	\$ 8,199,094	5,276,633	9,826,892
減：備抵損失	<u>(31,152)</u>	<u>(31,503)</u>	<u>(41,153)</u>
合 計	\$ <u>8,167,942</u>	<u>5,245,130</u>	<u>9,785,739</u>
合約負債-流動	\$ <u>3,175,069</u>	<u>2,069,927</u>	<u>351,22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93,176千元及222,498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低於其中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9,507千元(含基層員工酬勞)及421,16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968千元及22,79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係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集中於特定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期末應收帳款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客戶，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控管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信用評等等，並依其信用狀況採取適當之信用管理措施。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買回票券及定期存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其 他 應 收 款</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220
迴轉之減損損失	<u>(4,96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418
迴轉之減損損失	<u>(4,19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0</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其中除租賃負債外，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4,700	(184,700)	(184,7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72,370	(13,472,370)	(13,472,37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32,486	(7,532,486)	(7,532,486)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970	(18,266)	(16,879)	(1,387)	-
存入保證金	35,079	(35,079)	(1,374)	-	(33,705)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5,395				
流 出		(874,840)	(874,840)	-	-
流 入		857,401	857,401	-	-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2,870				
流 出		(252,480)	(252,480)	-	-
流 入		248,769	248,769	-	-
	\$ 21,260,870	(21,264,051)	(21,228,959)	(1,387)	(33,705)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81,255	(1,181,255)	(1,181,25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82,300	(10,682,300)	(10,682,300)	-	-
其他應付款	6,539,146	(6,539,146)	(6,539,146)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0,295	(41,392)	(24,149)	(16,605)	(638)
存入保證金	34,440	(34,440)	(1,374)	-	(33,066)
	<u>\$ 18,477,436</u>	<u>(18,478,533)</u>	<u>(18,428,224)</u>	<u>(16,605)</u>	<u>(33,70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57,483 美金/台幣 =31.375	26,903,529	711,696 美金/台幣 =32.725		23,290,252
歐元		38,985 歐元/台幣 =36.940	1,440,106	18,615 歐元/台幣 =34.130		635,3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6,023 美金/台幣 =31.375	32,191,472	727,764 美金/台幣 =32.725		23,816,077
歐元		6,378 歐元/台幣 =36.940	235,603	11,194 歐元/台幣 =34.130		382,05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4.12.31	113.12.31
美金(相對於台幣)		
升值5%	\$ (264,397)	(26,291)
貶值5%	264,397	26,291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5%	60,225	12,664
貶值5%	(60,225)	(12,664)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821)千元及48,65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1,080,118	8,458,269
金融負債	<u>(184,700)</u>	<u>(1,181,255)</u>
	<u>\$ 10,895,418</u>	<u>7,277,014</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u>\$ 2,529,965</u>	<u>4,797,193</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325千元及11,993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254	-	4,254	-	4,25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8,614	-	-	38,614	38,614
小計	42,868				
避險之金融資產	13,181	-	13,181	-	13,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609	-	-	10,609	10,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92,290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8,922,93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8,167,942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2,109	-	-	-	-
存出保證金	69,564	-	-	-	-
小計	22,554,843				
合計	<u>\$ 22,621,5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5,395	-	15,395	-	15,395
避險之金融負債	2,870	-	2,870	-	2,8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4,7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72,37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32,48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970	-	-	-	-
存入保證金	35,079	-	-	-	-
小計	21,242,605				
合計	<u>\$ 21,260,870</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7,965	-	-	37,965	37,9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9,437	-	-	19,437	19,437
應收帳款	726,088	-	726,088	-	726,088
小計	745,5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56,296	-	-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5,103,852	-	-	-	-
應收帳款淨額	4,519,042	-	-	-	-
其他應收款	1,666,047	-	-	-	-
存出保證金	125,229	-	-	-	-
小計	19,570,466				
合計	\$ 20,353,9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1,181,25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682,300	-	-	-	-
其他應付款	6,539,14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0,295	-	-	-	-
存入保證金	34,440	-	-	-	-
合計	\$ 18,477,43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公允價值層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965	19,437
減資退回投資款	(2,563)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21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82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14</u>	<u>10,6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8,112	35,442
減資退回投資款	(10,447)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0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65</u>	<u>19,437</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 <u>3,212</u>	<u>30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8,828)</u>	<u>(16,005)</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22~1.54及1.71~2.0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均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546</u>	<u>560</u>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231</u>	<u>22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1,001</u>	<u>1,000</u>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425</u>	<u>425</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上述交易，下表列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c)=(a)-(b)
現金/短期借款	\$ <u>401,961</u> (USD <u>12,283</u>)	<u>401,961</u> (USD <u>12,283</u>)	<u>-</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呆帳帳戶係根據合併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背書保證予非合併子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五)。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歐元等。

合併公司指定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大多數合約之到期日為一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部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而係將其單獨認列為避險之成本，認列於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要求遠期外匯合約之關鍵條款應與被避險項目配合。

合併公司係以匯率、金額及現金流量之時點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合併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 交易對手及合併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現金流量之匯率變動，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 被避險交易之現金流量時點改變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27,777,836	23,280,138
權益總額	17,033,163	16,026,676
負債權益比率	163 %	145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14.12.31</u>
			<u>其 他</u>	
短期借款	\$ 1,181,255	(996,555)	-	184,7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0,295	(24,329)	2,004	17,970
存入保證金	34,440	639	-	35,0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55,990</u>	<u>(1,020,245)</u>	<u>2,004</u>	<u>237,749</u>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1,375,458	(194,203)	-	1,181,255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9,775	(46,392)	(63,088)	40,2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6,060	(483,767)	7,707	-
存入保證金	38,381	(4,214)	273	34,44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39,674</u>	<u>(728,576)</u>	<u>(55,108)</u>	<u>1,255,9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集團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越南)	最終母公司相同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麗智南通)	"
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麗智昆山)	"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3,486,719	62,627
其他關係人	784,455	1,034,045
	<u>\$ 4,271,174</u>	<u>1,096,67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其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60天~120天。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技術支援、勞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等，其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	\$ 9,187	267
其他關係人	<u>1,159</u>	<u>1,114</u>
	<u>\$ 10,346</u>	<u>1,381</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313,153	37,35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19,567</u>	<u>166,150</u>
		<u>\$ 1,432,720</u>	<u>203,500</u>

4.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因出售原料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u>\$ 523,352</u>	<u>-</u>

合併公司因委託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母公司，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半成品進貨。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1,919	135,158
退職後福利	<u>1,159</u>	<u>1,150</u>
	<u>\$ 143,078</u>	<u>136,30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	<u>\$ 16,359</u>	<u>16,1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到期支付之不動產及廠房工程款項分別為353,140千元及751,984千元。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1,067	2,334,105	3,265,172	750,885	2,043,739	2,794,624
勞健保費用	84,971	159,986	244,957	63,629	145,865	209,494
退休金費用	14,791	88,354	103,145	20,726	78,505	99,2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223	87,621	157,844	77,436	71,400	148,836
折舊費用	554,752	165,001	719,753	591,646	176,583	768,229
攤銷費用	400	43,355	43,755	827	53,109	53,9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本公司	Arcadyan do Brasil Ltda.	其他應 收款	是	66,200 (USD2,000)	-	-	5.5%	2	-	營運週轉	-	-	3,388,940	6,777,881	左列交易 於編制合 併財務報 告時業已 沖銷
0	"	"	"	是	94,200 (USD3,000)	94,125 (USD3,000)	62,750 (USD2,000)	4.6%	2	-	營運週轉	-	-	3,388,940	6,777,881	"
0	"	Arcadyan Turkey Technology and Trade Joint Stock Company	"	是	132,400 (USD4,000)	-	-	6%	2	-	營運週轉	-	-	3,388,940	6,777,881	"
0	"	Arcadyan Technology Limited	"	是	157,000 (USD5,000)	156,875 (USD5,000)	-	4.8%	1	1,568,750 (USD50,000)	-	-	-	1,255,000	6,777,881	"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需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公司之淨值。

註3：上表除本期最高餘額外均以期末匯率(USD@31.375)換算為台幣。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 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Arcadyan Technology Australia Pty Ltd	2	2,259,293	248,250 (USD7,500)	235,313 (USD7,500)	-	-	1.39 %	6,777,881	Y	N	N

註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前項額度之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rcadya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026,271)	(44) %	出貨後120天	-	-	16	- %	註2
"	Arcadyan AU	"	(銷貨)	(1,473,556)	(3)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113,766	2 %	註2
"	Arcadyan Germany	"	(銷貨)	(1,190,967)	(2) %	出貨後150天	-	-	301,219	5 %	註2
"	Arcadyan Vietnam	"	進貨	11,624,966	(15) %	出貨後月結180天	以成本加成	-	(1,681,975)	- %	註1、2
"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4,304	-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38,922)	- %	-
Arcadyan Vietnam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1,624,966)	(100) %	出貨後月結180天	以成本加成	-	1,681,975	- %	註1、2
"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342,415	8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1,274,231)	(5) %	-
"	仁寶越南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55,253	2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103,683)	- %	-
Arcadyan USA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1,026,271	100 %	出貨後120天	-	-	(16)	(100) %	註2
Arcadyan AU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473,556	100 %	出貨後月結60天	-	-	(113,766)	(100) %	註2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190,967	100 %	出貨後150天	-	-	(301,219)	(100) %	註2

註1：餘額為委託加工及出售原料款之淨額。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4)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1,219	5.21	-	-	153,274	-	註5
"	Arcadyan AU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3,766	15.29	-	-	113,766	-	註5
"	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523,352 (註1)	(註1)	-	-	523,352	-	-
仁寶網路	本公司	母公司	222,548 (註2)	(註2)	-	-	-	-	註5
Arcadyan Vietnam	本公司	母公司	1,681,975 (註3)	(註3)	-	-	1,384,832	-	註5

註1：係出售原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2：係供應鏈支援費之其他應收款。

註3：係受託加工產生之應收款項。

註4：截至民國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資料。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1	營業收入	1,190,96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150天	2.25 %
"	"	"	1	應收帳款	301,219	"	0.67 %
"	"	Arcadyan USA	1	營業收入	21,026,27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120天，必要時依資金需求調整	39.69 %
"	"	"	1	合約負債	1,181,565	"	2.64 %
"	"	Arcadyan AU	1	營業收入	1,473,55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60天	2.78 %
"	"	"	1	應收帳款	113,766	"	0.25 %
1	Arcadyan Vietnam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1,624,966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月結180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21.94 %
"	"	"	2	應收帳款	1,681,975	"	3.75 %
2	仁寶網路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138,404	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出貨後120天並依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0.31 %
"	"	"	2	其他應收款	222,548	"	0.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rcadyan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1,375,362	1,701,027	37,780	100%	2,344,456	47,780	100%	296,600	296,600	註2、4及7
本公司	Arcadyan USA	美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23,055	23,055	1	100%	192,365	1	100%	43,679	43,679	註2、4
本公司	Arcadyan Germany	德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125	1,125	0.5	100%	122,296	0.5	100%	10,410	10,410	"
本公司	Arcadyan Korea	韓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879	2,879	20	100%	33,152	20	100%	(2,299)	(2,299)	"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Brasil	巴西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81,593	81,593	968	100%	(56,081)	968	100%	503	503	"
本公司	至寶科技	新竹市	一般投資業	48,000	48,000	34,980	100%	291,839	34,980	100%	(19,445)	(19,445)	"
本公司	智同科技	台北市	研究及銷售數位家庭電子產品	308,726	308,726	25,028	61%	138,612	25,028	61%	(8,212)	(5,013)	"
本公司	Arcadyan UK	英國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及技術支援	1,988	1,988	50	100%	7,257	50	100%	741	741	"
本公司	Arcadyan AU	澳洲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1,161	1,161	50	100%	118,207	50	100%	29,777	29,777	"
本公司	Arcadyan RU	俄羅斯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7,672	7,672	-	100%	375	-	100%	(652)	(652)	"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至寶科技	新竹縣	寬頻網路產品之生產銷售	48,197	48,197	13,673	19.90%	183,497	13,673	19.90%	(65,217)	(14,866)	註3
本公司及至寶科技	Arcadyan India	印度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76,952	76,952	19,800	100%	38,573	19,800	100%	90,338	90,338	註2、4
本公司	Arcadyan Turkey	土耳其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61,268	61,268	6,200	100%	53,070	6,200	100%	6,323	6,323	"
本公司	Arcadyan Japan	日本	無線網路產品之銷售	2,008	-	1	100%	2,012	1	100%	(1)	(1)	註2、4及5
Arcadyan Holding	Sinoprim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911,444 (USD29,050)	911,444 (USD29,050)	29,050	100%	2,295,991 (USD73,179)	29,050	100%	387,256 (USD12,420)	387,256 (USD12,420)	註2、4
"	Arch Hold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31,720 (USD1,011)	345,470 (USD11,011)	1	100%	163,872 (USD5,223)	35	100%	(145,517) (USD(4,667))	(99,870) (USD(3,203))	註2、4及6
Sinoprime	Arcadyan Vietnam	越南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909,875 (USD29,000)	909,875 (USD29,000)	-	100%	2,291,254 (USD73,028)	-	100%	387,256 (USD12,420)	387,256 (USD12,420)	註2、4
智同科技	Quest	Samoa	一般投資業	37,650 (USD1,200)	37,650 (USD1,200)	1,200	100%	8,153	1,200	100%	(873)	(873)	"
Quest	Exquisite	Samoa	一般投資業	36,709 (USD1,170)	36,709 (USD1,170)	1,170	100%	7,279 (USD232)	1,170	100%	(873) (USD(28))	(873) (USD(28))	"

註1：上表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1.180)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USD@31.375)換算為台幣。

註2：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3：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民國一四年度十一月二十五日設立之子公司。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Arch Holding於民國一四年度七月二十八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USD10,000千元予Arcadyan Holding。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Arcadyan Holding於民國一四年度十二月三十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USD10,000千元予本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上海廣智	無線網路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54,138 (USD8,100)	註一	(註四) 421,053 (USD13,420)	-	-	421,053 (USD13,420)	6,298 (USD202)	100%	-	100%	6,298 (USD202)	56,506 (USD1,801)	-	註三
仁寶網路	無線網路產品之製造	76,869 (USD2,450)	註一及六	(註五) 345,470 (USD11,011)	-	(313,750) (USD10,000)	31,720 (USD1,011)	(146,702) (USD(4,705))	100%	-	100%	(146,702) (USD(4,705))	315,978 (USD10,071)	-	"
智同蘇州(原大同吳江)	數位家庭電子產品之製造	379,794 (USD12,105)	註一、七及八	36,081 (USD1,150)	-	-	36,081 (USD1,150)	(2,681) (USD(86))	100%	-	100%	(2,681) (USD(86))	20,362 (USD649)	-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USD@31.180)換算為台幣外，餘以期末匯率(USD@31.375)換算為台幣。

註三：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支付US\$18,420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Accton Asia取得上海廣智100%之股權。

註五：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支付US\$8,561千元，透過Arcadyan Holding向Just取得仁寶網路100%之股權。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仁寶網路於民國一四年度六月二十六日辦理減資返還股款USD10,000千元。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同科技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權轉移基準日)以USD1,150千元取得對智同蘇州之控制。

註八：本公司之子公司智同科技於民國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以對智同蘇州之應收帳款USD8,755千元轉作為增資股本。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8,854 (USD15,581)	763,542 (USD24,336)	10,166,822

註：以期末匯率31.375換算為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整合性數位家庭及行動辦公室之多媒體開道器產品、無線影音產品及數位機上盒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越 南	\$ 3,116,259	3,281,167
臺 灣	2,826,635	2,656,826
其 他	330,901	347,264
	\$ 6,273,795	6,285,25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

(二)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丑客戶	\$ 7,036,887	2,704,234
來自乙客戶	6,938,924	5,832,391
來自甲客戶	924,563	7,740,050
	\$ 14,900,374	16,276,67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54 號

會員姓名： (1) 黃更佳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80029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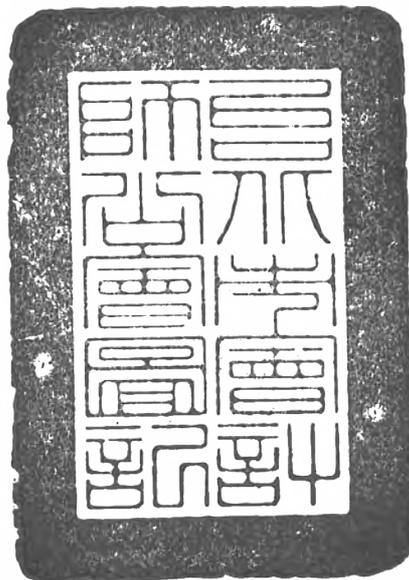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更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區耀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